申报指南（八）

2024年自治区生鲜乳喷粉补贴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在3-5月销售淡季及时收购生鲜乳进行喷粉的自治区乳制品加工企业。

二、申报资格及条件

（一）在自治区内注册并从事生鲜乳加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乳制品企业；

（二）已取得《乳制品生产许可证》；

（三）同一盟市区域内、同属一家母公司的多家企业可指定一家牵头合并上报；

（四）存在委托其他乳制品加工企业进行喷粉的，受委托企业应具备以下资格：

1.在自治区内注册经营的乳制品加工企业；

2.具备喷粉相应资质条件。

（五）企业需提供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、环保和质量事故的承诺书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请文件（工信、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）；

（二）生鲜乳喷粉补贴申请表；

（三）企业基本情况表；

（四）企业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鲜乳收购、喷粉等主要情况)；

（四）企业《乳制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（五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六）企业在“信用内蒙古”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的企业信用情况截图（截止申报期）；

（七）企业真实性承诺书。

（八）如企业存在委托其他乳制品加工企业进行喷粉情况的，还须提供：

1.受委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受委托企业《乳制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
3.委托合同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申报企业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申报材料逐级上报，企业所在旗县（区）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查验、核实相关数据，提出初审意见后报送盟市工信局；盟市工信局对旗县（区）工信部门报送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（必要时可抽查）汇总后统一报送自治区工信厅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在销售淡季及时收购生鲜乳，保护奶农利益，推动奶业振兴发展。

附件：1.生鲜乳喷粉补贴申请表

2.企业基本情况表

3.企业真实性承诺书

附件1

（2024）年度生鲜乳喷粉补贴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万元、吨、 %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 |
| 3-5月生鲜乳收购量 |  |
| 3-5月喷粉用生鲜乳量 |  |
| 3-5月喷粉用生鲜乳量占生鲜乳总量比重 |  |
| 3-5月喷粉量 |  |
| 旗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（签章）： | 旗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（签章）： |
| 盟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（签章）： | 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（签章）：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

企业基本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职务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**企业生鲜乳喷粉情况介绍** |
|  |

附件3

企业真实性承诺书

本企业承诺：

1.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.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、可靠、事实存在。

3.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“信用内蒙古”失信被执行人、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本单位愿承担包含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